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工业区 1 栋工业厂房 1-4 层、1 栋宿舍楼 1-6 层物业续租公告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物业基本信息	承租人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续租物业名称或地址	和一工业区 1 栋工业厂房 1-4 层、1 栋宿舍楼 1-6 层
	续租物业面积	续租面积：10504.61 m ² 。（其中厂房面积：6668 m ² 、宿舍面积：3836.61 m ² ）
	承租用途	工业厂房、宿舍
	承租期限	5 年
	免租期	/
	续租价格	厂房 1 层 30 元/平方米·月；厂房 2-3 层 27 元/平方米·月；厂房 4 层 25 元/平方米·月；宿舍 25 元/平方米·月。
	租金递增幅度	从合同签订后的每满 1 年起，每个月每平方租金单价在上年度基础上每年递增 3%
	续租物业使用情况	在租，租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续租方一旦续租物业后按物业租赁合同条款履行相关约定
征集意见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止	
续租原因	续租方为注册地在宝安区的上市企业，符合相关规定。	
其他事项	1、续租方在经营过程中无违反诚实信用等不良记录，没有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如有以上情形经查实出租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续租方不得从事：①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行业；②污染、噪音等不符环境保护要求的行业；③消防、环境卫生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行业；④三无、高危、粉尘、易燃易爆、制衣、电池等对环境安全有影响的行业。 3、续租方一旦承租本物业后不得进行转租、分租，如承租方承租后有以上行为，出租方可马上没收其租赁保证金，并解除租赁合同。	



	4、续租方签订合同后，不得出现欠租情况、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行为。				
	5、续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在 6 个月内不得进行股权变更或经营范围变更，如违反上述情况，出租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6、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利解除或变更本租赁合同，且不需出租方赔偿任何损失。（政府征收、征用、收回、拆除租赁房屋的；城市更新、产业升级、重大项目落地、重大安全隐患整治等原因）				
	7、在租赁过程中如发现房屋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出租方，提请出租方进行隐患整治，承租方应无条件配合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自行承担整治期间的经济损失，并不得擅自进行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检测和整治等行为，如承租方在出租方未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作出以上行为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对于屡次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出租方可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且不赔偿承租方损失。				
	8、必须在每月 10 日前缴纳当月租金。				
	9、退租时应将租赁物业按原状修复好；				
	10、在投入生产前必须对租赁财产用作生产场所的电气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11. 出租方只提供一辆载重 2 吨符合国家质量及安全标准的货梯给承租方使用，租赁期间，承租自行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年审及电梯的安全使用及维修工作，如因电梯的安装、使用造成任何赔偿，其责任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合同期满后厂房电梯无条件归还出租方。出租方提供 500 千瓦变压器给承租方使用，变压器高压由出租方提供，低压部分由承租方安装及购买并负责租赁期间保养及维护。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黎小姐	联系电话	2722094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企安 4 路企业大厦三楼		
		网址	/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